



职安警示

从构筑物顶堕下

1. 意外日期：2017 年 2 月
2. 意外地点：一个造船工场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在一幢单层高构筑物的屋顶工作时，从没有防护的屋顶边缘堕下约 3 米至地面，导致严重受伤，并在同日死亡。

4. 给东主 / 雇主的职安警示：

为防止任何人从高处堕下，在构筑物顶从事任何工作的东主 / 雇主应：

- 委任合资格人士进行针对性风险评估，在充分考虑其工作性质及工作环境涉及的影响后，找出所有在构筑物顶工作的潜在危害；
- 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制定适当的安全施工方法及程序；
- 在构筑物顶提供适当和足够的安全进出口，并妥为维修；
- 在构筑物顶所有边缘架设有效护栏，以防止任何人从该处堕下；
- 倘若在构筑物顶的边缘架设护栏是不切实可行，须安装防堕系统，向每名从事工作的工人 / 雇员提供适当的安全吊带，而该安全吊带须在工作期间持续系于适当和稳固的系稳点；



- 提供符合安全标准而又设有下颌带的安全帽予每名受雇于该工作地点的工人 / 雇员，并采取所有合理步骤确保他们工作时配戴并把下颌带扣上；
- 向所有参与工作的工人 / 雇员提供所需的安全资料、指导及训练，并确保他们在委派工作前熟悉有关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订立及实施有效的监督制度，以确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实。

5. 参考资料：

- [《安全工作系统》¹](#)
- [《安全带及其系稳系统的分类与使用指引》¹](#)
- [《高处工作意外致命个案集》¹](#)

免责声明

本职安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不会减轻、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劳工处概不负责。

注：本职安警示的内容并非详尽无遗，日后如有更多相关资料，会在有需要时加以补充或修订。

¹ 按此检视文件